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應昇

代　理　人　李綉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　官　辜　漢　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潘　盈　筠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大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張再發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門分公司	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,467,900元	FR6028641	112年6月30日